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胜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17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金胜荣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报告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民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报告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47 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水平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董事会决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亮律师、陈鹏艳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